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2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因运营需要,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其中2亿元用于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借款期限36个月;1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24个月。

公司拟根据借款性质及期限,分别与廊坊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在廊坊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本次议案发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方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8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大楼C区17号楼5-14层、22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注册资本:57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230655745B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汇兑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廊坊银行成立于2000年,截止目前下设2.2家分行及86家支行,已初步构建了综合性、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网络。

2019年度廊坊银行营业收入为501,662.9万元,净利润为150,112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廊坊银行总资产为21,265,792.21万元,净资产为1,964,066.84万元(截至一期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在廊坊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2MA07TQ0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谷西安为公司持股53.73%的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西安46.27%的股份。
10. 主要财务数据(除2019年财务数据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659,868.25	2,666,430.32
净资产	2,065,290.29	2,024,116.21
营业收入	6,596.42	27,489.55
净利润	-18,825.93	-49,414.84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1. 借款金额:人民币三亿元(整)(固定资产借款贰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壹亿元)。
2. 借款期限: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叁拾陆个月、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贰拾肆个月。

3. 借款用途:固定资产借款用于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
4.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与债权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义

务,并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被担保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固定资产借款担保贰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壹亿元)。

2. 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同意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 本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开始计算。

4.3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4 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也可仅由有权签字人签字)。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效力,不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其他可执行性。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计划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八、本次交易自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西安云谷整合自身生产项目顺利开展,满足了西安云谷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云谷西安为公司直接持股53.73%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限于公司有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造成影响。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认为:西安云谷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其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西安云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系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872,406.46万元(含子公司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6%,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699,302.6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

十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0年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为廊坊银行提供信息化服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24.87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廊坊银行发生上述服务费共计1,123.2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借款合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名义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向大会登记发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秘书处提交前述规定证件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借款合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云谷”)因运营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对商业承兑、开立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渤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廊坊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13MA07TUN3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信息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 法定代表人:王芳
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94,406.07	190,868.35
净资产	74,547.27	75,389.49
营业收入	2,167.24	35,702.20
净利润	-842.23	1,239.0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廊坊云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申请人:廊坊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授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银行”)

1. 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银行授予申请人使用的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的总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
2. 额度有效期
银行在本合同项下授予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的额度有效期为叁年,自本合同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计算。
3. 生效、变更和解除
3.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并自本合同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
3.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银行和申请人的法

定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3.3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额度有效期届满;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的期限终止且本合同;
(3)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但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合同已经产生的且尚未完结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最高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 债权人同意借款发生期间与廊坊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签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
2.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3. 债权人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3.2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
3.3 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 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非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5.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本协议经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廊坊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限于公司有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廊坊市云谷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此次担保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造成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872,406.46万元(含子公司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6%,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699,302.6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综合授信合同》;
3. 《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4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杨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张德强简历:
张德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显光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严若媛简历:
严若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显光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若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刘祥伟简历:
刘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北京维信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负责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整合一部负责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祥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刘宇雷简历:
刘宇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渤海学院法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副队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副队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副队长、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知合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整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宇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徐凤英简历: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显光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培训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凤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金波简历: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三星电子半导体事业部AMLCD事业部首席研究员,上海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鑫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金波简历: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三星电子半导体事业部AMLCD事业部首席研究员,上海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鑫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显光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培训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凤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金波简历: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三星电子半导体事业部AMLCD事业部首席研究员,上海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鑫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显光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培训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凤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金波简历: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三星电子半导体事业部AMLCD事业部首席研究员,上海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鑫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显光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培训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凤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